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三版)

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 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 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 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 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 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 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 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 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 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 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

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 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 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 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 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 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 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 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 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 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 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 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 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 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 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 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 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 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 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 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 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 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 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

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 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 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 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 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 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 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人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 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 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 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 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 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 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 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 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 贯彻党的方针政策, 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 团组织, 团结凝聚职工群众, 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促进企业 健康发展。

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 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 众,推动事业发展。

> 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 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 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 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 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 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 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 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 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

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 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 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 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 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 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 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 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 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 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 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 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 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 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 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 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 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 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 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 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 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 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 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 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 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 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 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 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 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 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 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 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 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 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 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 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 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 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 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 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 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 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 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 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 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 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 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 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 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 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 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 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 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 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 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 的会议。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 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 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 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 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

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 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 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 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 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 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 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 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 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 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 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 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 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 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 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 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 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 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 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 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 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 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 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 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 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 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 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 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 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 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 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 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 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 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 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 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 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 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 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 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 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 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 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 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 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 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 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 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 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 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 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上接二版)

蓝图,在这一基础上,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 化强国作出进一步科学谋划,提出了2035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 标,明确"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 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基本实现 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目标;报告明确未来五年 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提出了 "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 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 步""国家安全更为巩固"等主要目标任务。

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 性、战略性支撑,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国 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

在对今后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的同 时,报告对教育科技人才、依法治国、国家安全三方面工作单列 部分进行安排,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式现代化规律性认识的深 化,彰显了抓关键、补短板、防风险的战略考量。

这是一份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时代答卷—

"经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 党的十九大报告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宏伟 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习 知,对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 近平总书记话语铿锵。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分析了党所处历史方位、面临形势任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 务、党情发展变化,以高度的战略自信、战略清醒、战略自觉指 出:"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 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 的清醒和坚定。"

要深刻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 存在,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 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 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毫不动摇把党 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报告从七个方面对党的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坚持和加强党中 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 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 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一系列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对严峻复杂考验的清醒认

报告指出,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健全全面从严治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 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 高,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

> 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我们怎样才能继 续成功。

坚强领导核心。

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有力,必将立于政治的制高点、真理的制高点、道义的制高点,始 终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新的赶考之路上 考出更加优异的成绩。

这是一份激励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创造历史伟业的宣言 书动员令一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 前途光明,任重道远。

环顾全球,世界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逆全球化思潮抬 头,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审视国内,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 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 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 骇浪的重大考验。"

越是艰险越向前。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贯穿全篇,体现在 标题、主题、导语、正文、结束语各个部分。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 出来的""坚持发扬斗争精神""注重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团 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

一句句精辟论述,激励全党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坚持团结奋斗,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依靠顽强斗 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 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用伟大奋斗创造百年伟业的中国共 产党,必将用伟大奋斗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民族复兴新征程上,习近平总书记发出庄严号召:"全党同 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 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

江山壮丽,前程远大,使命催征。

续写新时代十年辉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党全军全国各 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